（上接D34版）

2、未正常履行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项目订单会因为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客户自身投资计划、资金状况、项目用地购置进展、行政许可、环保审批、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的变更调整，甚至出现客户要求延长交付期、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风险。通常公司在销售合同中采用预收进度款和违约责任赔偿等方式进行合同履约保护，但项目合同内容及交付进程的调整、变更或终止，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重新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产品交付计划，影响公司的项目管理和人员安排，并将对公司预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后续，随着订单执行恢复正常，将在未来年度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及依据

（1）查阅公司就恩施及浙江BOO项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合作形式及内容；

（2）检查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情况，确认项目成本归集合理准确；

（3）获取叶林项目前期销售合同、客户出具的节点性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沟通资料、项目终止协议等过程性资料，评价项目的真实性；

（4）获取了公司期末的存货明细及存货盘点计划，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5）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6）查阅近三年签约但未正常履行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签约过程、后续沟通过程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恩施BOO项目整体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浙江BOO项目整体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3）叶林项目前期开展的基本情况与终止的主要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收入冲回的会计处理合理恰当；

（4）原材料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5）近三年签约但未正常履行的订单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情况

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5万元，同比减少8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21亿元，小于当年度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1.34亿元，同比减少34%。公司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57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899万元。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履约周期等内外部因素，说明公司现金流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论证回款效率下降的合理性，如存在重点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请详细说明。（2）补充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追讨进展情况、后续追回的可能性，未全部计提以及未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履约周期等内外部因素，说明公司现金流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论证回款效率下降的合理性，如存在重点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请详细说明。

1、公司现金流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回款效率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2023年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履约周期等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2023年业务规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与2022年基本持平。导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2022年度减少11,877.95万元。其中当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金额减少7,771.77万元，新签合同预收款项金额减少5,619.39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及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1.74	23,989.69	-11,87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	-	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7	414.27	75.00
(现金流入)小计：	12,602.56	24,403.96	-11,8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6.66	7,631.50	-2,81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4.75	1,899.90	94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52	939.89	67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01	1,725.81	265.20
(现金流出)小计：	11,267.95	12,197.10	-929.15
(经营活动)小计：	1,334.61	12,206.86	-10,872.25

其中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异
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1,013.80	8,785.57	-7,771.77
合同预收款	1,747.29	7,366.68	-5,619.39
当期结算款	8,181.85	5,688.75	2,493.10
前期欠款	1,168.80	2,148.69	-979.89
合计	12,111.74	23,989.69	-11,877.9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2022年度减少11,877.95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23年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金额较2022年减少7,771.77万元。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兑付期限基本上都是为6个月。2023年当期收到客户背书的承兑汇票4,170.58万元（其中顺通环保当期回款2,330万元），当期到期兑付的承兑汇票1,013.80万元；2022年当期收到客户背书的承兑汇票8,845.06万元（其中顺通环保当期回款6,334.20万元），当期到期兑付的承兑汇票8,78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项目	当期收取承兑汇票金额	兑付金额	备注
2023年	绍兴客户	绍兴项目		211.94	
	兰溪客户	兰溪项目	292.43	100.51	
	安徽客户1	安徽项目1	218.00	100.00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项目	603.15	70.35	
	江西客户	江西项目	177.00	531.00	
	山东客户2	山东废轮胎项目	150.00		票据未到期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污油泥项目	200.00		票据未到期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三期项目	2,112.00		票据未到期
		新疆轮胎项目	218.00		票据未到期
	上海客户	上海项目	200.00		票据未到期
	合计		4,170.58	1,013.80	
2022年	湖北客户	湖北二期项目		200.00	
	山东客户1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96.06	856.91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二期项目	52.00	1,500.00	
		新疆三期项目	3,092.20	3,092.20	
		南疆项目	2,500.00	2,407.80	
		新疆轮胎项目	690.00	590.00	
	兰溪客户	兰溪项目	392.72	138.66	
	安徽客户1	安徽项目1	500.00		票据未到期
	江西客户	江西项目	531.00		票据未到期
	绍兴客户	绍兴项目	591.08		票据未到期
	榆林客户	榆林废轮胎项目	400.00		票据未到期
	合计		8,845.06	8,785.57	

（2）2023年新签订单较2022年减少，2023年新签订单预收款比例较2022年基本无差异，从而导致2023年合同预收款金额较2022年减少5,61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项目	新签订单预收款项金额
2023	挪威Quantafuel	挪威二期项目	140.48
	上海客户	上海项目	387.00
	韩国客户2	韩国废轮胎二期项目	1,134.41
	泰国TPI	泰国项目	85.40
	合计		1,747.29
2022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二期项目-1	388.00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轮胎项目	655.50
	安徽客户1	安徽项目1	576.00
	榆林客户	榆林废轮胎项目	1,200.00
		榆林废轮胎二期项目	300.00
	绍兴客户	绍兴项目	324.00
	英国客户1	英国项目1	865.10
	韩国客户1	韩国废塑料项目	484.04
	韩国客户2	韩国废轮胎一期项目	1,554.05
	安徽客户2	生物质项目	1,020.00
	合计		7,366.68

2、重点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

公司回款不及预期的重点客户为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顺通环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函回复四题之"二、补充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追讨进展情况、后续追回的可能性，未全部计提以及未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追讨进展情况、后续追回的可能性，未全部计提以及未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公司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追讨进展情况

公司与顺通环保自2016年起开始合作，累计签订合同6.43亿，顺通环保客户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历史订单累计形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应收账款为5.70亿，累计回款为5.04亿，累计回款占累计应收账款的88.42%。近三年公司持续加大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催收，2023年收到回款2,330.50万元。

2、公司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后续追回的可能性

根据历史付款情况，与顺通环保合作的部分项目虽账龄超过1年，但根据公司多次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客户从未拒绝支付应付账款。自合作以来顺通环保各期均有回款，虽然存在逾期，但各项目仍在推进中。虽然公司与顺通环保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且目前仍在合作中，同时也不存在与其发生质量纠纷且双方始终就延期付款方案保持沟通等，但仍存在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后续无法追回的可能性。公司会持续加大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催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未全部计提以及未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始终关注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回款能力，近三年持续加大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催收。顺通环保虽然存在回款逾期，但始终表示会继续支付应付款项，各期也在一直持续回款，2023年顺通环保回款2,330.50万元，并未出现实际坏账。

基于对顺通环保的持续沟通情况、顺通环保仍在持续付款的客观事实以及与其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公司认为顺通环保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相对可控，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风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减值风险特征类似，因此将其作为一个风险组合，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通环保应收账款为6,571.94万元，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已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842.63万元，计提比例为88.90%。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景津装备	伟明环保	京源环保	万德斯	恒誉环保
1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12.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1.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54.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从账龄划分和实际计提比例上，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认为顺通环保应收账款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具备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及依据

（1）结合大额流水核查程序，确认本期销售收款的真实性；

（2）查阅公司与顺通环保的历史订单及回款情况，跟进本期业务开展情况；

（3）对顺通环保进行函证，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阶段性确认文件的签署情况等；

（4）查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对比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合理，与实际回款情况相符；

（2）公司加大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的催收、存在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后续无法追回的可能性，对顺通环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层华尔道夫宴会厅。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97,08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7,59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8%。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8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236,304	99.4282%	18,507,537	0.5613%	345,073	0.010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29,590	56.1386%	18,507,537	43.0586%	345,073	0.8028%

2、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236,304	99.4282%	18,507,537	0.5613%	345,073	0.010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29,590	56.1386%	18,507,537	43.0586%	345,073	0.8028%

3、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4、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236,304	99.4282%	18,507,537	0.5613%	345,073	0.010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29,590	56.1386%	18,507,537	43.0586%	345,073	0.8028%

5、关于审议2024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62,283	99.4078%	19,033,558	0.5773%	493,073	0.015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5,569	54.5704%	19,033,558	44.2824%	493,073	1.1472%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236,304	99.4282%	18,507,537	0.5613%	345,073	0.010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29,590	56.1386%	18,507,537	43.0586%	345,073	0.8028%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9、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62,283	99.4078%	19,394,930	0.5882%	131,701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5,569	54.5704%	19,394,930	45.1232%	131,701	0.3064%

10、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62,283	99.4078%	19,394,930	0.5882%	131,701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5,569	54.5704%	19,394,930	45.1232%	131,701	0.3064%

11、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62,283	99.4078%	19,033,558	0.5773%	493,073	0.015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5,569	54.5704%	19,033,558	44.2824%	493,073	1.1472%

12、关于2024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62,283	99.4078%	19,033,558	0.5773%	493,073	0.015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5,569	54.5704%	19,033,558	44.2824%	493,073	1.1472%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923,655	99.4187%	19,033,558	0.5773%	131,701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16,941	55.4112%	19,033,558	44.2824%	131,701	0.3064%

14、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15、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956,795	94.3103%	18,507,537	5.6495%	131,700	0.0402%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16、关于审议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9,549	92.5559%	24,254,783	7.4039%	131,700	0.0402%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95,717	43.2638%	24,254,783	56.4298%	131,700	0.3064%

17、关于审议2024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83,417,53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309,823	99.3638%	19,033,558	0.6318%	131,701	0.0044%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16,941	55.4112%	19,033,558	44.2824%	131,701	0.3064%

18、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1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金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杨金观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449,677	99.4347%	18,507,537	0.5613%	131,700	0.004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2,963	56.6350%	18,507,537	43.0586%	131,700	0.3064%

2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鸿飞先生、张明睿先生、吴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8,435,977	99.4343%	是
选举张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8,435,977	99.4343%	是
选举吴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8,435,977	99.4343%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29,263	56.6031%	是
选举张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29,263	56.6031%	是
选举吴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29,263	56.6031%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吴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1,359,594.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